

海南省全装修住宅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 图审要点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6月

海南省全装修住宅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 图审要点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6月

QSF-2017-370006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海南省全装修住宅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
图审要点》的通知

琼建定〔2017〕156号

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设计、图审、施工和监理单位:

为加快房地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发展,提升住宅品质,保证房屋质量安全,规范全装修住宅设计,我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了《海南省全装修住宅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审要点》,并经专家评审通过。现正式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6月19日

前 言

为加快房地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发展,提升住宅品质,保证房屋质量安全,规范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海南省建筑设计院会同有关单位,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要点。

本要点包括总则和设计要点两部分。

本要点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日常管理,由海南省建筑设计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要点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77 号,邮编:570203,电话:65359219,电子邮箱:biaozhun_hnjs@sina.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要点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海南省建筑设计院

参 编 单 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黄 劲 黄继锋 张水弟 林 飞 尹慧玲

李国强 叶 军 蒋凌波 吴朝阳 刘敬疆

张旭东 刘永宁 王佳圣

主要审查人：李 红 赵霄龙 张浩华 司瑞欣 黄 彦

曾映群 杨 帆 陈治君 高德财

编制说明

受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海南省建筑设计院组织编写了《海南省全装修住宅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审要点》(以下简称要点)。为使施工图审查人员了解要点的编制思路，现对要点中的有关问题予以简要说明，供有关人员参考。

一、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一条对审查内容的规定，本要点按下列原则确定技术审查内容：

1.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强条)，是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基本依据，所有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强条均为审查内容。应直接依据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的强条进行施工图审查。

2.为使强条的原则规定真正得到落实，作为强条的支撑和延伸，从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选择了部分与强条关系密切且对安全和公众利益影响较大的条文，作为施工图审查的内容。

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相比，本要点针对的是海南省全装修住宅的装修施工图审查，故主要从与住宅装修直接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BJ 46-042-2017)之中选择条文。考虑到室内装修施工图的专业特点，为方便审查人员使用，本要点将上述工程建设标准的强条与非强条均直接列出。

3.为满足实施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的要求，应审查装修施工图设计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并与土建施工图的协调一致。建筑、结

构、设备管线等专业设计与装修设计应相互衔接,实现固定面、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基本设施等设计同步到位。

4.应审查装修施工图涉及影响结构、安全、消防、节能、隔声、环保等方面的相关内容。

5.法规(本要点所称法规系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中涉及技术管理的规定,且需要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的事项,也作为审查内容。

本要点依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发布的法规和正式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制,在此之后如有新版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应以新版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为准。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海南省全装修住宅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审工作,明确审查内容,统一审查尺度,根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1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海南省商品住宅全装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编制本要点。

1.0.2 本要点适用于海南省新建全装修商品住宅的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供图审机构对全装修住宅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时使用。

1.0.3 本要点规定的审查内容依据现行相关法规(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政府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编写,主要包括: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与强制性条文关系密切且对安全和公众利益影响较大的部分非强制性条文;对节能、环保设计质量影响较大的部分非强制性条文;法规中涉及技术管理且需要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的规定。

1.0.4 除按本要点内容审查外,尚需审查下列内容:

1 建筑、结构、设备管线等专业设计与装修设计应相互衔接,实现固定面、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基本设施等设计同步到位。

2 是否使用属于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部品、设备。使用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部品、设备时,是否符合相应的限制条件。

3 设计企业及相关人员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0.5 对于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强制性条文或违反法规的问题,除

按 81 号令第五条规定进行了审定或备案的情况外，必须进行修改，否则不能通过。

对于审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如设计未严格执行本要点的规定，应有充分依据。审查时应根据相关标准的“用词说明”，按其用词的严格程度予以区别对待。

1.0.6 除本要点内容外，施工图审查尚应包括现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内容。

1.0.7 本要点所列审查内容是保证全装修住宅装修设计质量的基本要求，并不是装修设计的全部内容。设计单位应全面执行工程建设标准、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的规定。

2 审查要点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1	编制依据	建设、消防等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效审批文件是否得到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本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的工程建设规范、规程等是否齐全、正确，是否为有效版本。
2.2	强制性条文	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详见相关标准。
2.3	设计一体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南省商品住宅全装修管理办法(试行)》</p> <p>第十条 全装修设计应当执行《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实施土建和装修一体化设计，强化建筑、结构、设备管线等专业设计与装修设计的相互衔接，实现固定面、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基本设施等设计同步到位。……</p>
2.4	设计文件完整性	<p>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封面、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平面图、顶棚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局部大样图和节点详图等图纸)、设备和材料表。</p> <p>设计文件应有设计人员签名及加盖设计单位出图印章。</p> <p>图纸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设计编号、编制日期、技术负责人签字、设计单位图纸出图章等内容。</p>
2.5	施工图深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 JGJ 367-2015</p> <p>12.4.1 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2 平面图、现状平面图，顶棚平面图，设备、设施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大样图； 3 主要装饰材料表或主要材料样板； 4 配套的设备、设施设计图； <p>12.4.2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内容和范围； 2 设计依据(设计任务书或协议书等)； 3 依据的设计标准规范； 4 装饰装修设计样式的说明； 5 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维护状况的说明；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5	施工图深度	<p>6 装饰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环保质量的要求；</p> <p>7 装饰装修材料规格和质量的要求；</p> <p>8 施工工艺和质量的要求；</p> <p>9 设备、设施深化设计的说明；</p> <p>10 图纸中特殊问题的说明；</p> <p>11 引用相关图集的标注。</p> <p>12.4.3 施工图的平面图应包括平面布置图、顶棚平面图、设备设施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索引图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标明原建筑室内外墙体、门窗、管道井、楼梯、平台、阳台等位置，并应标注装饰装修需要的尺寸；</p> <p>2 应标明固定家具、隔断、构件、陈设品、厨房家具、卫生间洁具、照明灯具以及其他固定装饰配置和饰品的名称、位置及必要的定位尺寸，尺寸可标注在平面图内；</p> <p>3 应标明的轴线编号，并与原住宅建筑设计图纸轴线编号相符，并标明轴线间尺寸、总尺寸及装饰装修需要的室内净空的定位尺寸；</p> <p>5 应标注楼地面、主要平台、厨房、卫生间等地面完成面及有高差处的设计标高；</p> <p>6 宜标明设备、设施的位置、尺寸及有关安装工艺；</p> <p>12.4.4 地面装修图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标注地面装修材料的种类、拼接图案、不同材料的分界线；</p> <p>2 应标注地面装修标高和异形材料的定位尺寸、施工做法；</p> <p>12.4.6 顶棚平面图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与平面图的形状、大小、尺寸相对应；</p> <p>4 应标明顶棚造型、天窗、构件，标明装饰垂挂物及其他装饰配置和饰品的的位置，标注顶棚的标高、定位尺寸、材料种类和做法；</p> <p>5 应标明灯具、发光顶棚、灯具开关的位置和空调风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标注定位尺寸、材料种类、产品型号、灯具型号规格、编号及做法；</p> <p>12.4.7 立面图应画出需要进行装饰装修的各空间的立面，无特殊装饰装修要求的立面可不画立面图，但应在施工图说明或图纸中说明。</p>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5	施工图深度	<p>12.4.8 立面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2 应标明立面左右两端的内墙线，标明装修后上下之间的地面线、顶棚线； 4 应标明墙面、柱面、门窗、固定隔断、固定家具及需要标明的陈设品位置，并宜标注其定位尺寸； 6 宜标明立面上的灯饰、电源插座、通信和电视信号插孔、空调控制器、开关、按钮、消火栓等设备、设施的位置，标注定位尺寸、设备、设施的种类、产品型号、编号，以及安装工艺等；</p> <p>12.4.11 大样图应索引平面图、顶棚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中某些需要更加清晰表达的部位，并应绘制大比例图样。</p> <p>12.4.13 主要装饰材料表应有材料名称、规格，或根据合同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p> <p>12.4.14 设备、设施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备、设施设计的深度应与设备、设施各专业的制图标准 and 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一致； 2 设备、设施的设计应与装饰装修设计协调配合，图中标明的设备、设施的位置应与装饰装修设计图中的位置一致； 3 装饰装修中，设备、设施设计图中标明的技术要求应符合本规范第 10.2 ~ 10.4 节的相关规定。</p>
2.6	设计内容	
2.6.1	基本规定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p> <p>3.0.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后，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空间的使用面积、室内净高、门窗洞口最小净尺寸及开启方向、窗台、栏杆和台阶等防护设施的净高，台阶踏步的数量、尺寸，过道的净宽、坡道的坡度以及无障碍设计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的相关规定。</p> <p>3.0.4 住宅共用部分的装饰装修设计不得影响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降低安全疏散能力。</p> <p>3.0.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得拆除室内原有的安全防护设施，且更换的防护设施不得降低安全防护的要求。</p> <p>《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DBJ 46-042-2017</p> <p>3.0.6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进行材料污染物控制设计，装修材料、部品、设备、设施应选用绿色产品，严禁选用国家和海南省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材料和设备。</p>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6.2	套内空间	
2.6.2.1	一般规定	<p align="center">《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p> <p>4.1.3 套内装修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地面应采用平整、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腐蚀的材料，厨房、卫生间的楼地面材料还应具有防水、防滑等性能。 4 套内的玻璃隔断、玻璃隔板、落地玻璃门窗及玻璃饰面等玻璃用材均采用安全玻璃，其种类和厚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规定。</p> <p>4.1.4 套内顶棚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套内前厅、起居室(厅)、卧室顶棚上灯具底面距楼面或地面面层的净高不应低于 2.10m。 2 顶棚不宜采用玻璃饰面，当局部采用时，应选用安全玻璃，并应采取安装牢固的构造措施。 5 顶棚上悬挂自重 3kg 以上或有振动荷载的设施应采取与建筑主体连接牢固的构造措施。</p> <p>4.1.5 套内墙面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墙面、柱子挂置设备或装饰物，应采取安装牢固的构造措施； 2 底层墙面、贴近用水房间的墙面及家具应采取防潮、防霉的构造措施；</p> <p>4.1.7 装饰装修后，套内通往卧室、起居室(厅)的过道净宽不应小于 1.00m；通往厨房、卫生间、储藏室的过道净宽不应小于 0.90m。</p> <p align="center">《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DBJ 46-042-2017</p> <p>4.1.2 套内设计应准确定位各类设备、设施、电器等的位置，并满足相应的安装及使用条件。 4.1.3 套内设计应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并与结构构件的布置协调，同时满足各功能空间的设计要求。 4.1.4 套内设计应设洗衣机位置，其位置应配有给排水设施，且楼(地)面应设防水措施。 4.1.6 套内设计应预留冰箱安装位置，其位置宜靠近厨房。 4.1.7 需在敷设有疏松质地材料(如保温材料)的墙体上悬挂或固定物品时，应在其基层墙体上设有锚固措施。 4.1.8 固定面、固定家具的木基层、木饰面等木质构造应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并符合《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 的相关规定。</p>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6.2.2	套内前厅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p> <p>4.2.2 套内前厅通道净宽不宜小于 1.20m,净高不应低于 2.40m。</p>
2.6.2.3	起居室(厅)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p> <p>4.3.2 起居室(厅)装饰装修后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m ;局部顶棚净高不应低于 2.10m,且净高低于 2.40m 的局部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p> <p>《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BJ 46-042-2017</p> <p>4.3.4 起居室设计应安装空调机或预留空调机安装条件,……</p> <p>4.3.6 起居室不得设置燃气用气设备。</p>
2.6.2.4	卧室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p> <p>4.4.2 卧室装饰装修后,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10m,且净高低于 2.40m 的局部面积不应大于使用面积的 1/3。</p> <p>4.4.4 老年人卧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2 墙面阳角宜做成圆角或钝角; 4 有条件的宜留有护理通道和放置护理设备的空间,在床头和卫生间厕位旁、洗浴位旁等宜设置固定式紧急呼救装置; 5 ……当采用玻璃门时,应选用安全玻璃,当采用推拉门时,地埋轨不应高出装修地面面层。</p> <p>4.4.5 儿童卧室……不应有尖锐的棱状、角状造型。</p> <p>《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BJ 46-042-2017</p> <p>4.4.5 卧室应安装空调机或预留空调机安装条件,……</p>
2.6.2.5	餐厅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p> <p>4.6.2 餐厅装饰装修后,地面至顶棚的净高不应低于 2.20m。</p> <p>4.6.4 套内无餐厅的,应在起居室(厅)或厨房内设计适当的就餐空间。</p> <p>《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BJ 46-042-2017</p> <p>4.5.4 餐厅不得设置燃气用气设备。</p>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6.2.6	厨房	<p align="center">《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p> <p>4.5.2 厨房装饰装修后，地面面层至顶棚的净高不应低于 2.20m。</p> <p>4.5.5 厨房内吊柜的安装位置不应影响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安装或预留燃气热水器位置时，应满足自然通风要求。</p> <p align="center">《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DBJ 46-042-2017</p> <p>4.6.2 使用燃气的厨房应是具有直通室外的门或窗且自然通风良好的独立可封闭空间。</p> <p>4.6.7 厨房设计应与燃气专项设计协同，并将燃气专项设计对燃气表、燃气管线的布置情况反映到厨房设计中。</p> <p>4.6.8 厨房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应设防水、防潮层，设置部位和尺寸应符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及海南省建筑工程相关防水技术规程中的有关规定。</p> <p>4.6.10 当厨房设置冰箱或预留冰箱安装位置时，冰箱与灶具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0.4m；当冰箱与灶具之间设置防火隔断时，防火隔断与灶具水平净距不宜小于 0.2m。</p> <p>4.6.11 厨房基本设施的配置应符合表 4.6.11 的要求。</p> <p align="center">表 4.6.11 厨房设施配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1043 941 1342"> <thead> <tr> <th>类别</th> <th>基本设施</th> <th>可选设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橱柜</td> <td>操作台、橱柜 (包含下柜体、吊柜)</td> <td align="center">-</td> </tr> <tr> <td>设备</td> <td>灶具、洗涤池、排油烟机、龙头、热水器*</td> <td>消毒柜、微波炉、洗碗机、烤箱、电冰箱、电饭煲、净水器、厨余垃圾处理器等</td> </tr> <tr> <td>灯具</td> <td>顶灯(防水)</td> <td align="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 align="center">注：* 燃气热水器可设置在厨房、阳台，非燃气热水器在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也可设置在卫生间。</p>	类别	基本设施	可选设施	橱柜	操作台、橱柜 (包含下柜体、吊柜)	-	设备	灶具、洗涤池、排油烟机、龙头、热水器*	消毒柜、微波炉、洗碗机、烤箱、电冰箱、电饭煲、净水器、厨余垃圾处理器等	灯具	顶灯(防水)	-
类别	基本设施	可选设施												
橱柜	操作台、橱柜 (包含下柜体、吊柜)	-												
设备	灶具、洗涤池、排油烟机、龙头、热水器*	消毒柜、微波炉、洗碗机、烤箱、电冰箱、电饭煲、净水器、厨余垃圾处理器等												
灯具	顶灯(防水)	-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6.2.7	卫生间	<p align="center">《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DBJ 46-042-2017</p> <p>4.7.7 卫生间地面应设置防水层;有蒸汽的房间、浴室墙面防水高度应从地面至上层楼板底或吊顶以上 50mm。 4.7.11 淋浴间门……应外开或推拉。 4.7.12 卫生间基本设施的配置应符合表 4.7.12 的要求。</p> <p align="center">表 4.7.12 卫生间设施配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基本设施</th> <th>可选设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洁具</td> <td>坐便器(蹲便器)、淋浴间(或淋浴区、浴缸)、淋浴龙头、洗脸盆及龙头</td> <td>洁身器、小便器等</td> </tr> <tr> <td>卫浴五金</td> <td>毛巾杆(环)、化妆镜、厕纸架</td> <td>镜柜、浴巾架等</td> </tr> <tr> <td>电气设备</td> <td>排气扇*</td> <td>取暖器(含排风、照明功能)、电热水器、电话等</td> </tr> <tr> <td>灯具</td> <td>顶灯(防水)</td> <td>镜前灯等</td> </tr> </tbody> </table> <p>注: * 有外窗的卫生间宜设排气扇,无外窗的卫生间应设排气扇。</p>	类别	基本设施	可选设施	洁具	坐便器(蹲便器)、淋浴间(或淋浴区、浴缸)、淋浴龙头、洗脸盆及龙头	洁身器、小便器等	卫浴五金	毛巾杆(环)、化妆镜、厕纸架	镜柜、浴巾架等	电气设备	排气扇*	取暖器(含排风、照明功能)、电热水器、电话等	灯具	顶灯(防水)	镜前灯等
类别	基本设施	可选设施															
洁具	坐便器(蹲便器)、淋浴间(或淋浴区、浴缸)、淋浴龙头、洗脸盆及龙头	洁身器、小便器等															
卫浴五金	毛巾杆(环)、化妆镜、厕纸架	镜柜、浴巾架等															
电气设备	排气扇*	取暖器(含排风、照明功能)、电热水器、电话等															
灯具	顶灯(防水)	镜前灯等															
2.6.2.8	套内楼梯	<p align="center">《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p> <p>4.8.3 老年人使用的楼梯不应采用无踢面或突缘大于 10mm 的直角形踏步,踏面应防滑。</p> <p align="center">《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DBJ 46-042-2017</p> <p>4.8.3 套内临空栏杆高度不应小于 1.05m;室内扶手、临空栏杆顶部的设计水平荷载应不小于 1.0kN/m。</p>															
2.6.2.9	储藏空间	<p align="center">《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DBJ 46-042-2017</p> <p>4.9.4 设于底层或紧邻卫生间墙面的储藏空间应采取防潮措施。</p>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6.2.10	阳台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 4.10.2 靠近阳台栏杆处不应设计可踩踏的地柜或装饰物。</p> <p>《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DBJ 46-042-2017 4.10.4 当阳台设有洗衣机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开敞阳台、露台等室外空间设置洗衣机等室内电器时应设防雨设施。</p>
2.6.2.11	门窗	<p>《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DBJ 46-042-2017 4.11.6 当全装修住宅设有凸窗或低于 0.90m 的临空外窗时应设置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设计应符合《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的相关规定。</p>
2.6.3	公共部分	
2.6.3.1	一般规定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 5.0.2 共用部分的顶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顶棚装修材料应采用防火等级为 A 级、环保、防水、防潮、防锈蚀、不易变形且便于施工的材料; 2 出入口门厅、电梯厅装修地面至顶棚的净高不应低于 2.40m,标准层公共走廊装修地面至顶棚的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00m;</p> <p>《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DBJ 46-042-2017 5.1.2 公共部位设计不应采用玻璃及重型材料吊顶。</p>
2.6.3.2	公共门厅、候梯厅	<p>《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DBJ 46-042-2017 5.2.4 候梯厅的净深度不应小于最大电梯轿厢的深度,且不应小于 1.50m;候梯厅墙面装修做法厚度不应影响净深度。</p>
2.6.3.3	楼梯间	<p>《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DBJ 46-042-2017 5.3.3 当楼梯使用玻璃栏板时,应采用安全夹胶玻璃,玻璃边缘应钝化处理。</p>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6.4	材料	<p align="center">《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DBJ 46-042-2017</p> <p>6.0.2 全装修住宅公共部位及套内装修设计采用玻璃隔断、玻璃栏板等玻璃板材时,应采用安全玻璃并采用防自爆坠落措施和安全耐久的安装方式;安全玻璃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相关规定。</p>
2.6.5	设备	<p align="center">《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p> <p>10.1.6 采用中水冲洗便器时,中水管道和预留接口应设明显标识。坐便器安装洁身器时,洁身器应与自来水管连接,严禁与中水管连接。</p> <p align="center">《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DBJ 46-042-2017</p> <p>7.2.1 全装修住宅应配置生活热水供应设施。</p> <p>7.2.2 给水管道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修要求较高的吊顶内的给水管道以及必须穿越卧室、储藏室和壁橱的给水管道,应采取防结露保温措施; 2 塑料给水管不得与水加热器或热水炉直接连接,应设置长度不小于 400mm 的金属管过渡; 3 当明设的塑料给水立管距灶台边缘小于 400mm、距燃气热水器小于 200mm 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的措施。 <p>7.2.3 排水管道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厨房和卫生间的排水立管应分别设置,…… 2 排水立管不应设置在卧室内,且不宜设置在靠近与卧室相邻的内墙;当必须靠近与卧室相邻的内墙时,应采用低噪声管材; 3 排水管道不应穿过卧室、排气道、风道和壁柜,不应在厨房操作台上部敷设; 4 塑料排水管应避免布置在热源附近,塑料排水立管与家用灶具边净距不得小于 400mm。 <p>7.2.5 地漏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漏不宜设置在门口附近,并不应被家具、设备等遮挡; 2 淋浴器排水地漏应保证排水畅通; 3 干湿分区的卫生间的干区地漏应采用密闭地漏或防干涸地漏; 4 当厨房设置地漏时,应采用密闭地漏或防干涸地漏; 5 洗衣机排水应采用防止返溢和防干涸的专用地漏。
2.6.5.1	给排水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6.5.2	燃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p> <p>8.4.3 燃气设备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燃气设备严禁设置在卧室内； 2 严禁在浴室内安装直接排气式、半密闭式燃气热水器等在使用空间内积聚有害气体的加热设备； 3 户内燃气灶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厨房、阳台内； 4 燃气热水器等燃气设备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厨房、阳台内或其他非居住房间。</p> <p>8.4.4 住宅内各类用气设备的烟气必须排至室外。排气口应采取防风措施，安装燃气设备的房间应预留安装位置和排气孔洞位置；当多台设备合用竖向排气道排放烟气时，应保证互不影响。户内燃气热水器、分户设置的采暖或制冷燃气设备的排气管不得与燃气灶排油烟机的排气管合并接入同一管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DBJ 46-042-2017</p> <p>7.3.1 燃气工程的设计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及《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 50494 的相关规定。 7.3.2 燃气管线接口应与燃具靠近布置；采用波纹金属软管或橡胶软管与燃具连接时，其长度不应超过 2.00m，并不应有接口；橡胶软管不应穿墙、楼板、吊顶、门和窗。 7.3.3 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表 7.3.3 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3.3 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和相邻管道的最小净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1 970 938 1353">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381 970 620 1043" rowspan="2">管道和设备</th> <th colspan="2" data-bbox="620 970 938 1003">与燃气管道的净距(mm)</th> </tr> <tr> <th data-bbox="620 1003 824 1043">平行敷设</th> <th data-bbox="824 1003 938 1043">交叉敷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1 1043 430 1289" rowspan="4">电气设备</td> <td data-bbox="430 1043 620 1077">明装的绝缘电线</td> <td data-bbox="620 1043 824 1077">250</td> <td data-bbox="824 1043 938 1077">100</td> </tr> <tr> <td data-bbox="430 1077 620 1150">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td> <td data-bbox="620 1077 824 1150">50(从所做的槽或管子的边缘算起)</td> <td data-bbox="824 1077 938 1150">10</td> </tr> <tr> <td data-bbox="430 1150 620 1224">电源插座、电源开关</td> <td data-bbox="620 1150 824 1224">150(从边缘算起)</td> <td data-bbox="824 1150 938 1224">不允许</td> </tr> <tr> <td data-bbox="430 1224 620 1289">配电盘、配电箱或电表</td> <td data-bbox="620 1224 824 1289">300</td> <td data-bbox="824 1224 938 1289">不允许</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81 1289 620 1353">相邻管道</td> <td data-bbox="620 1289 824 1353">保证燃气管道、相邻管道的安装和维修</td> <td data-bbox="824 1289 938 1353">20</td> </tr> </tbody> </table> <p>注：当明装电线加绝缘套管且套管的两端各伸出燃气管道 100mm 时，套管与燃气管道的交叉净距可降至 10mm。</p>	管道和设备		与燃气管道的净距(mm)		平行敷设	交叉敷设	电气设备	明装的绝缘电线	250	100	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	50(从所做的槽或管子的边缘算起)	10	电源插座、电源开关	150(从边缘算起)	不允许	配电盘、配电箱或电表	300	不允许	相邻管道		保证燃气管道、相邻管道的安装和维修	20
管道和设备		与燃气管道的净距(mm)																							
		平行敷设	交叉敷设																						
电气设备	明装的绝缘电线	250	100																						
	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	50(从所做的槽或管子的边缘算起)	10																						
	电源插座、电源开关	150(从边缘算起)	不允许																						
	配电盘、配电箱或电表	300	不允许																						
相邻管道		保证燃气管道、相邻管道的安装和维修	20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6.5.2	燃气	<p>7.3.5 当燃气表或燃气管设置在厨房橱柜内时,橱柜应具有自然通风功能。燃气表四周应预留不小于 100mm 的安装和检修空间。</p> <p>7.3.7 安装燃气热水器的地面和墙面应为不燃材料,燃气热水器与燃气灶的水平净距不得小于 300mm,燃气热水器与可燃、难燃材料装修的建筑部位净距不宜小于:上方 600mm、侧方 150mm、后方 150mm、前方 150mm。</p> <p>7.3.8 燃气灶、燃气热水器与电气设备之间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表 7.3.8 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3.8 燃气灶、燃气热水器与电气设备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596 938 823"> <thead> <tr> <th data-bbox="387 596 645 687">名称</th> <th data-bbox="645 596 779 687">与燃气灶具的水平净距 (mm)</th> <th data-bbox="779 596 938 687">与燃气热水器的水平净距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7 687 645 719">明装的绝缘电线或电缆</td> <td data-bbox="645 687 779 719">300</td> <td data-bbox="779 687 938 719">300</td> </tr> <tr> <td data-bbox="387 719 645 751">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td> <td data-bbox="645 719 779 751">200</td> <td data-bbox="779 719 938 751">200</td> </tr> <tr> <td data-bbox="387 751 645 783">电插座、电源开关</td> <td data-bbox="645 751 779 783">300</td> <td data-bbox="779 751 938 783">150</td> </tr> <tr> <td data-bbox="387 783 645 823">配电盘、配电箱或电表</td> <td data-bbox="645 783 779 823">1000</td> <td data-bbox="779 783 938 823">100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与燃气灶具的水平净距 (mm)	与燃气热水器的水平净距 (mm)	明装的绝缘电线或电缆	300	300	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	200	200	电插座、电源开关	300	150	配电盘、配电箱或电表	1000	1000
名称	与燃气灶具的水平净距 (mm)	与燃气热水器的水平净距 (mm)															
明装的绝缘电线或电缆	300	300															
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	200	200															
电插座、电源开关	300	150															
配电盘、配电箱或电表	1000	1000															
2.6.5.3	空调与通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p> <p>10.2.6 空调区的送、回风方式及送、回风口选型及安装位置应满足使室内温度均匀分布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BJ 46-042-2017</p> <p>7.4.1 全装修住宅套内的居住空间应安装空调设施或预留空调设施安装条件,并应设置分室温度控制设施。</p> <p>7.4.3 室内空调设备的冷凝水应有组织地间接排放,不应出现倒坡。</p> <p>7.4.6 厨房、卫生间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厨房排油烟机的……排风口静压不应大于 5Pa; ……应有防止公共排油烟(气)道的烟气倒灌、串气和串味的措施。</p> <p>7.4.7 厨房排油烟机的排烟管道应接入建筑设计的竖向排烟道,排油烟机应靠近竖向排烟道布置,水平排烟管应向排油烟机方向设置不小于 1%的坡度。室内装修设计应设有方便防火止回阀检修和更换的措施。</p> <p>7.4.8 燃气热水器的给排气设置应符合《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 12 的相关要求。</p>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6.5.4	电气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p> <p>10.3.4 无顶棚的阳台的照明应采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的防水壁灯,安装高度不宜低于 2.40m。</p> <p>《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BJ 46-042-2017</p> <p>7.5.1 配电箱、信息配线箱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配电箱、信息配线箱应安装在户内,…… 2 配电箱、信息配线箱不应设置在共用部分的电梯井壁、建筑外墙、套内卫生间和分户隔墙上; 3 配电箱箱底距地高度不应低于 1.6m。…… 5 配电箱、信息配线箱嵌墙安装时,对应的墙体厚度不应小于 200mm。</p> <p>7.5.3 套内的空调电源插座、一般电源插座与照明应分路设计,厨房插座应设置独立回路,卫生间插座宜设置独立回路。除壁挂式分体空调电源插座外,电源插座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p>7.5.4 套内配电线路中 N 线应与相线芯线等截面。相线截面在 16mm² 及以下时,接地保护 PE 线截面应与相线截面一致;相线截面大于 35mm² 时,PE 线截面应不小于相线截面的 1/2;相线截面小于 35mm² 但大于 16mm² 时,PE 线截面积应不小于 16mm²。</p> <p>7.5.5 全装修住宅套内电源插座安装位置、数量应结合室内墙面装修设计及家具布置设置,并应符合表 7.5.5 的规定。卫生间内插座安装高度不应低于表 7.5.5 中高度,其他房间插座安装高度可采用表 7.5.5 中的高度,也可根据用电设备、家具调整安装高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5.5 套内电源插座基本配置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房间</th> <th style="width: 2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安装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45%;">用途及适宜安装位置、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起居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相带开关三极插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调插座 1 个</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个:电视机背墙 2 个,沙发两侧各 1 个</td> </tr> </tbody> </table>	房间	名称	安装高度 (m)	用途及适宜安装位置、数量	起居室	单相带开关三极插座	0.3/2.2	空调插座 1 个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房间	名称	安装高度 (m)	用途及适宜安装位置、数量								
起居室	单相带开关三极插座	0.3/2.2	空调插座 1 个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	4 个:电视机背墙 2 个,沙发两侧各 1 个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房间	名称	安装高度 (m)	用途及适宜安 装位置、数量
2.6.5.4	电气	主卧室、 双人卧室	单相带开关三 极插座	2.2	空调插座 1 个
			单相二极加三 极插座	0.3	3 个:电视机背 墙 1 个,床头柜 2 个
		单人卧室	单相带开关三 极插座	2.2	空调插座 1 个
			单相二极加三 极插座	0.3	2 个:电视机背 墙 1 个,床头柜 1 个
		餐厅	单相二极加三 极插座	0.3	餐桌 1 个
		厨房	单相带开关二 极加三极插座	1.3	3 个:厨房台面, 供微波炉、电饭 煲、电磁灶等小 家电用
			单相二极加三 极插座	2.0	排油烟机 1 个
			单相带开关三 极插座	0.3	冰箱侧墙或背 墙 1 个
			单相带开关二 极加三极插座	1.5	如有燃气热水 器,1 个
			单相带开关三 极插座	2.2	如有太阳能热 水器或电加热 热水器时设置, 1 个
		卫生间	单相带开关二 极加三极插座	1.3	化妆镜侧墙 1 个
			单相二极加三 极插座	2.3	如有排气扇, 1 个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6.5.4	电气	房间	名称	安装高度 (m)	用途及适宜安 装位置、数量		
		卫生间	单相带开关三 极插座	2.3	如有太阳能热 水器或电加热 热水器,1个		
			单相带开关三 极插座	1.3	如有洗衣机, 1个		
		阳台	单相带开关三 极插座	1.3	如有洗衣机, 1个		
			单相带开关二 极加三极插座	1.5	如有燃气热水 器,1个		
			单相带开关三 极插座	2.3	如有太阳能热 水器或电加热 热水器,1个		
		注: 1.当采用中央空调时,可不设空调插座。分体空调 壁挂室内机插座安装高度为 2.1m,柜式室内机插座安 装高度为 0.3m。					
		2.卫生间排气扇直接接入照明回路或采用带排气 功能的浴霸时,可不设排气扇专用插座。					
		7.5.6 全装修住宅电源插座底边距地 1.8m 及以下时,应 选用带安全门的产品。……厨房、卫生间、未封闭阳台及 洗衣机应选用防护等级为 IP54 型电源插座。					
		7.5.7 露天或无避雨措施的室外场所,不宜设置灯具、灯 开关、门铃按钮、电源插座;必须设置时,灯具、灯开关、 门铃按钮、电源插座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材质为塑 料时应为防紫外线型。					
7.5.8 照明设计不应采用普通照明白炽灯。照明光源的 其他要求、照明灯具的防护等级、照明灯具其附属装置、 照明质量、照度值、照明功率密度值等设计,应符合《建 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相关要求。							
7.5.9 各种场所严禁采用触电防护类别为 0 类的灯具。 当采用 I 类灯具时,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可靠接 地。除特低电压照明系统外,配电箱至灯具的照明配电 线路应敷设 PE 线。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6.5.4	电气	<p>7.5.10 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电气设计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设局部等电位联结,装修不得覆盖局部等电位联结端子箱;</p> <p>3 在 0、1 及 2 区内,非本区的配电线路不得通过;也不得在该区内装设接线盒;</p> <p>4 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灯、浴霸开关宜设置在卫生间外,如必须设置在卫生间内时,应设在 0、1、2 区外;</p> <p>5 卫生间的洗浴区上方灯具应选用防潮防水型灯具。</p>																															
2.6.5.5	智能化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p> <p>10.4.2 每套住宅应设置信息配线箱,当箱内安装集线器(HUB)、无线路由器或其他电源设备时,箱内应预留电源插座。</p> <p>《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BJ 46-042-2017</p> <p>7.6.2 全装修住宅套内电话插座、网络插座、有线电视插座位置、数量应结合墙面装修设计及家具布置设置,并应符合表 7.6.2 的规定;插座安装高度宜采用表 7.6.2 中的高度,也可根据用电设备、家具高度调整安装高度。……</p> <p>表 7.6.2 住房套内弱电插座基本配置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房间名称</th> <th>名称</th> <th>安装高度(m)</th> <th>用途及适宜安装位置、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起居室</td> <td>电话插座</td> <td>0.3</td> <td>沙发侧 1 个</td> </tr> <tr> <td>网络插座</td> <td>0.3</td> <td>电视机背墙 1 个</td> </tr> <tr> <td>有线电视插座</td> <td>0.3</td> <td>电视机背墙 1 个</td> </tr> <tr> <td rowspan="3">主卧室</td> <td>电话插座</td> <td>0.3</td> <td>床头柜 1 个</td> </tr> <tr> <td>网络插座</td> <td>0.3</td> <td>电视机背墙 1 个</td> </tr> <tr> <td>有线电视插座</td> <td>0.3</td> <td>电视机背墙 1 个</td> </tr> <tr> <td rowspan="2">书房</td> <td>电话插座</td> <td>0.3</td> <td>书桌处 1 个</td> </tr> <tr> <td>网络插座</td> <td>0.3</td> <td>书桌处 1 个</td> </tr> </tbody> </table>	房间名称	名称	安装高度(m)	用途及适宜安装位置、数量	起居室	电话插座	0.3	沙发侧 1 个	网络插座	0.3	电视机背墙 1 个	有线电视插座	0.3	电视机背墙 1 个	主卧室	电话插座	0.3	床头柜 1 个	网络插座	0.3	电视机背墙 1 个	有线电视插座	0.3	电视机背墙 1 个	书房	电话插座	0.3	书桌处 1 个	网络插座	0.3	书桌处 1 个
房间名称	名称	安装高度(m)	用途及适宜安装位置、数量																														
起居室	电话插座	0.3	沙发侧 1 个																														
	网络插座	0.3	电视机背墙 1 个																														
	有线电视插座	0.3	电视机背墙 1 个																														
主卧室	电话插座	0.3	床头柜 1 个																														
	网络插座	0.3	电视机背墙 1 个																														
	有线电视插座	0.3	电视机背墙 1 个																														
书房	电话插座	0.3	书桌处 1 个																														
	网络插座	0.3	书桌处 1 个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6.6	室内环境																								
2.6.6.1	采光照明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p> <p>9.1.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不应在天然采光处设置遮挡采光的吊柜、装饰物等固定设施。</p>																							
2.6.6.2	自然通风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p> <p>9.2.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不应在自然通风处设置遮挡通风的隔断、家具、装饰物或其他固定设施。</p>																							
2.6.6.3	隔声、降噪	<p>《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BJ 46-042-2017</p> <p>8.3.1 全装修住宅室内声环境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2 当套内房间紧邻电梯布置时，电梯井道墙体应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4 厨房、卫生间及封闭阳台处给排水管应采取隔声措施；</p>																							
2.6.6.4	室内空气质量	<p>《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BJ 46-042-2017</p> <p>8.4.1 全装修住宅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不应高于Ⅲ级限量要求，不含活动家具、陈设品的室内装修工程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不应高于Ⅱ级限量。各等级污染物浓度限量见表 8.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4.1 室内空气质量分级及污染物浓度限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3">(mg/m³) 浓度限值</th> </tr> <tr> <th>I 级</th> <th>II 级</th> <th>III 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醛 (mg/m³)</td> <td>C≤0.03</td> <td>0.03 < C≤0.05</td> <td>0.05 < C≤0.08</td> </tr> <tr> <td>苯 (mg/m³)</td> <td>C≤0.02</td> <td>0.02 < C≤0.05</td> <td>0.05 < C≤0.09</td> </tr> <tr> <td>TVOC (mg/m³)</td> <td>C≤0.20</td> <td>0.20 < C≤0.35</td> <td>0.35 < C≤0.50</td> </tr> <tr> <td>氡 (Bq/m³)</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C≤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mg/m ³) 浓度限值			I 级	II 级	III 级	甲醛 (mg/m ³)	C≤0.03	0.03 < C≤0.05	0.05 < C≤0.08	苯 (mg/m ³)	C≤0.02	0.02 < C≤0.05	0.05 < C≤0.09	TVOC (mg/m ³)	C≤0.20	0.20 < C≤0.35	0.35 < C≤0.50	氡 (Bq/m ³)	C≤200		
污染物项目	(mg/m ³) 浓度限值																								
	I 级	II 级	III 级																						
甲醛 (mg/m ³)	C≤0.03	0.03 < C≤0.05	0.05 < C≤0.08																						
苯 (mg/m ³)	C≤0.02	0.02 < C≤0.05	0.05 < C≤0.09																						
TVOC (mg/m ³)	C≤0.20	0.20 < C≤0.35	0.35 < C≤0.50																						
氡 (Bq/m ³)	C≤200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6.6.4	室内空气 质量	<p>8.4.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按照《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规程》DBJ46-044 的相关要求进行污染物控制设计,使室内空气质量达到控制要求。</p> <p>8.4.3 工程所使用的装修材料污染物释放率应符合污染物控制设计的要求。</p>
2.6.7	防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95(2001 年版)</p> <p>3.1.1 当顶棚或墙面表面局部采用多孔或泡沫状塑料时,其厚度不应大于 15mm,且面积不得超过该房间顶棚或墙面积的 10%。</p> <p>3.1.10 建筑内部的配电箱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₁ 级的装修材料上。</p> <p>3.1.14 建筑内部消火栓的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p> <p>3.1.15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且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因特殊要求做改动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规范和法规的规定。</p> <p>3.1.16 建筑物内的厨房,其顶棚、墙面、地面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p> <p>11.1.2 胶合板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相关规定进行阻燃处理。</p> <p>11.1.3 厨房、卫生间等空间内靠近热源部位应采用不燃、耐高温的材料。灶具与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应有不小于 1.0m 的安全距离。</p> <p>11.1.4 当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等电器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性装饰装修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的构造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DBJ 46-042-2017</p> <p>9.0.2 全装修住宅室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表 9.0.2 的规定。</p>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6.7	防火	表 9.0.2 全装修住宅室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部位</th> <th style="width: 10%;">顶面</th> <th style="width: 10%;">墙面</th> <th style="width: 10%;">(楼)地面</th> <th style="width: 10%;">隔断</th> <th style="width: 10%;">固定家具</th> <th style="width: 10%;">家居软包</th> <th style="width: 10%;">其他装饰材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套内</td> <td>低层、多层住宅</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₂</td> </tr> <tr> <td>高层住宅</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₂*</td> </tr> <tr> <td colspan="2">公共部位</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部位	顶面	墙面	(楼)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家居软包	其他装饰材料	套内	低层、多层住宅	B ₁	B ₂ *	B ₂ *	B ₂ *	B ₂	B ₂	B ₂	高层住宅	B ₁ *	B ₁	B ₂	B ₂ *	B ₂	B ₂	B ₂ *	公共部位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
			部位	顶面	墙面	(楼)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家居软包	其他装饰材料																											
		套内	低层、多层住宅	B ₁	B ₂ *	B ₂ *	B ₂ *	B ₂	B ₂	B ₂																											
			高层住宅	B ₁ *	B ₁	B ₂	B ₂ *	B ₂	B ₂	B ₂ *																											
公共部位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																													
<p>注：1.全装修住宅套内的厨房,其顶面、墙面、地面均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装修材料;厨房内固定家具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 B₁ 级的装修材料。</p>																																					
<p>2. 高级住宅应将表中带 * 号的各部位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提高一级。</p>																																					
<p>3. 低层、多层住宅设有自动灭火系统的空间,除顶面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表中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当同时装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时,其顶面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表中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其他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不限制。</p>																																					
<p>100m 及以下的高层住宅设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时,除顶面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表中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p>																																					
<p>9.0.3 无自然采光楼梯间、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顶面、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p>																																					
<p>9.0.4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墙面面层厚度不应影响建筑疏散走道净宽要求。</p>																																					
<p>9.0.5 配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建筑物墙体及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及装饰面板内严禁采用明线直接敷设,导线必须采用导管或线槽敷设。电线的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及海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p>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6.7	防火	<p>2 配电线路敷设用的塑料导管、槽盒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₁ 级；</p> <p>3 电气线路不应穿越或敷设在燃烧性能为 B₁ 或 B₂ 级的保温材料中；确需穿越或敷设时，应采取穿金属管并在金属管周围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p> <p>4 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p>
2.6.8	无障碍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p> <p>7.0.3 无障碍住宅不宜设计地面高差，当存在大于 15mm 的高差时，应设缓坡。</p>
2.7	法规	
2.7.1	材料和设施的选用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01 年 1 月 30 日)</p> <p>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2.7.2	安全玻璃	<p>《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p> <p>第六条 建筑物需要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的下列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p> <p>(二)面积大于 1.5m² 的窗玻璃或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小于 500mm 的落地窗；</p> <p>(四)倾斜装配窗、各类天棚(含天窗、采光顶)、吊顶；</p> <p>(六)室内隔断、浴室围护和屏风；</p> <p>(七)楼梯、阳台、平台走廊的栏板和中庭内栏板；</p> <p>(十)公共建筑物的出入口、门厅等部位；</p> <p>(十一)易遭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的其他部位。</p> <p>本款第十一项是指《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 和《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 所称的部位。</p>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2.7.3	不得使用淘汰产品的规定	<p>《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建设部公告第 659 号)</p> <p>三、对《技术公告》中的限制使用技术和禁止使用技术,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将其列为审查内容,依照《技术公告》的规定进行审查,房地产开发、设计和施工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使用。</p>
2.7.4	不得使用能源消耗高的产品的规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p> <p>第十一条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p> <p>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p> <p>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